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邵飞春、独立董事余玉苗、独立董事郑培敏、独立董事朱伟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公司部分员工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森睿服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公司部分员工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森睿服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